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俾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俾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究海軍司令部對陳訴人所提試製過程、採購程序等質疑是否合理說明？俾葉採購案有無圖利特定廠商？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陳訴人○○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康定級艦俾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辦理後續俾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究海軍司令部對陳訴人所提試製過程、採購程序等質疑是否合理說明？俾葉採購案有無圖利特定廠商？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本案經向國防部¹、國防部海軍司令部²(下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³(下稱憲兵指揮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⁴(下稱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⁵(下稱工程會)、法務部⁶、經濟部⁷調取相關卷證審閱，

¹ 國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20037484 號函。

² 海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國海後整字第 1110072514 號函、111 年 12 月 6 日國海後整字第 1110097261 號函。

³ 憲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國憲情整字第 1110146826 號函。

⁴ 橋頭地檢署 111 年 9 月 12 日橋檢和文字第 11110004750 號函。

⁵ 工程會 111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1665 號函。

⁶ 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1103514210 號函。

⁷ 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950 號函。

並就陳情人陳訴事項辦理座談會議，嗣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0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中將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並於會後補充資料到院，以釐案情，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左支部辦理○○公司試製圖說審查作業，以確實依約核准後始能試製，惟該公司係以原物繪製(逆向工程)之設計圖送審，並函文意旨述明後續將依改良優化(優化設計)後成果進行試製，然該部當下並未對優化設計部分表示意見，且於履約過程曾多次到現地督導，卻未能察覺該公司係依「優化設計」後之成果進行試製，致於試製品接收及會驗時遭判定不合格，顯見左支部未依約善盡履約督導之責，衍生後續諸多爭議，允應檢討改善。

(一)據陳訴人稱，左支部就○○公司之試製軍品驗收程序，顯有不公。○○公司於98年11月30日於左支部簽訂軍品展示自費試製契約(下稱試製契約)，經審核獲准○○公司俾葉之優化設計，並於101年7月將完成品○○片俾葉葉片，交由左支部收訖。左支部稱須以送審核定原圖說而非○○公司所稱「優化設計」圖說辦理驗收，判定○○公司試製之俾葉不合格，嗣後○○公司不服上開驗收程序及結果，經申訴後，「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下稱工合會報)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獲鑑定單位103年11月認以優化設計之性能優於原圖等語。

(二)查本案試製圖說審查作業，○○公司送審藍圖與優化設計藍圖及後續履約督導事宜：

1、○○公司經「優化設計」後之繪製圖說，實未送請左支部審查及核定：

(1)○○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中宏字第 9911002 號函略以，送審之藍圖、材質分析及製程報告，係以原物樣品繪製，並同時表示本試製案若完全依照樣品製造，恐怕會冒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風險或訴訟，故其製作完成較原俾葉性能為佳之俾葉，亦即更為靜音、更低振動俾葉等語。左支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復略以：「貴公司送審『康定級左、右俾葉』等 2 項軍品藍圖、材質分析及製程報告經該部審查合格，請依契約辦理後續生產，並於開模後用料生產 7 日曆天前，函文通知該部辦理後續履約督導事宜。」經查，該次送審藍圖係以原物樣品繪製（○○○公斤）。

(2)左支部 101 年 6 月 5 日發現○○公司試製進度落後時，○○公司口頭自述提出「優化設計」之說法，惟自 100 年 7 月 18 日開始試製迄 101 年 7 月 27 日交貨，期間該部未曾同意優化設計，是日試製成品交貨時，○○公司始提供「優化設計」之完成圖（○○○公斤，重大差異○片公斤數差○公斤），上開期間，「優化設計」藍圖未曾送左支部審核。

2、有關試製契約履約督導事宜：

(1)依試製契約約定，乙方(即○○公司)於開模後用料生產○日曆天前，應主動通知甲方(即左支部)安排履約督導，並經甲方認可及書面通知後始可生產。試製期間甲方需實施履約督導，乙方應配合甲方不定期品質抽驗及進度調查。

(2)查左支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復○○公司有關於軍品藍圖、材質分析及製程報告經該部審查

合格，請依契約辦理後續生產，並於開模後用料生產○日曆天前，函文通知該部辦理後續履約督導事宜。準此，該部依約於試製期間內負有履約督導之責任，且對試製廠商實施不定期品質抽驗及進度調查，該部雖未同意優化設計，然卻遲至 101 年 6 月 5 日方知悉○○公司口頭自述提出「優化設計」之說法。

3、驗收與後續解約部分：

(1) 101 年 9 月 5 日第○次驗收，○○公司檢附「試製俾葉成品重量及設計等項目」，與上揭審查文件及契約內容規範不符，經左支部判定不合格，並於驗收紀錄載明前函同意○○公司以原審定藍圖試製，並未函復○○公司自行設計內容，且經○○公司代表簽認在案。

(2) 101 年 10 月 5 日第○次驗收未改正缺失，限期同年月 26 日○○公司仍未完成改善，判定不合格，左支部依試製契約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解約，101 年 12 月 26 日通知○○公司儘速攜回。

(3) ○○公司不服上開驗收程序及結果，經申訴後，工合會報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因試製契約未律定「驗收爭議處置」，請海軍與○○公司再行修約，並儘速請求委託國內第三公正單位如○○船舶設計中心代行檢驗，作為解決依據。

4、嗣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左支部與○○公司就試製案完成「履約爭議處置」條款增(修)訂，辦理相關事宜，增訂契約條款如下：

(1) 乙方對甲方檢驗結果產生異議時，應由甲、乙雙方各自委託乙家國內地區第三公證(法人機

構或政府立案學術研究機構)單位辦理代行檢驗，並以○份檢驗報告結果判定，委外檢驗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如前項所述○份檢驗報告結果有相異情形，應由甲、乙雙方合意再行委託第三家公證(法人機構或政府立案學術研究機構)單位辦理代行檢驗，檢驗結果作為最後判斷依據，委外檢驗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5、由上可知，○○公司與左支部於98年11月30日簽訂試製契約，復於99年11月19日以原物繪製(逆向工程)之設計圖送左支部審核，同時表示該公司擬製作完成較原俾葉性能為佳之俾葉，亦即更為靜音、更低振動俾葉(即優化設計之俾葉)，然100年7月18日左支部回函，僅表示請該公司依契約辦理後續生產，並於開模後用料生產○日曆天前，函文通知該部辦理後續履約督導事宜。該部當下並未就「優化設計」部分有任何回應，是以，綜合觀察本案雙方往來相關文件與送審藍圖，難認左支部有同意○○公司製作「優化設計」俾葉之意。惟查，左支部依契約約定，確有實施履約督導與不定期品質抽驗及進度調查督導之責，該部既已知○○公司表達欲製作「優化設計」俾葉之意，詎未依約善盡督導之責，竟遲至101年6月5日方知悉○○公司口頭自述提出「優化設計」俾葉之說法，肇致後續驗收不合格與解約及增訂「履約爭議處置」條款等諸多爭議，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三)綜上所述，左支部辦理○○公司試製圖說審查作業，以確實依約核准後始能試製，惟該公司係以原物繪製(逆向工程)之設計圖送審，並函文意旨述明

後續將依改良優化（優化設計）後成果進行試製，然該部當下並未對優化設計部分表示意見，且於履約過程曾多次到現地督導，卻未能察覺該公司係依「優化設計」後之成果進行試製，致於試製品接收及會驗時遭判定不合格，顯見左支部未依約善盡履約督導之責，衍生後續諸多爭議，允應檢討改善。

二、左支部於審驗○○公司試製品合格後，逐級呈報海軍司令部申辦該公司「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核發作業，惟該證明書核發作業審查程序顯有差異，致2家廠商核頒發證時間相差近1年6個月，雖未損及○○公司參與該部俾葉採購之權益，然已遭到質疑驗收標準與發證程序不同，對廠商有差別待遇之嫌，允應檢討改善。

- (一)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六第1點第(一)項第2款規定，申頒軍品合格證時，須檢附「公開徵求公告資料」等○○項文件，其中第○項「履約督導報告」包含查核「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是否足以承製修本案品項」，因左支部屬書面資料審查單位，為確保資料正確性，遂要求檢附佐證資料，俾利層轉國防部審查。
- (二)陳訴人向本院訴稱，左支部核予驗收合格，惟遲至108年1月18日始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就各試製廠商間，似有發證延宕、差別待遇及驗收標準不同等語。
- (三)查本案「驗收標準」部分，茲因2間公司製造俾葉方式不同，○○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採逆向工程繪圖，○○公司採優化設計繪圖，據左支部表示，○○公司自述產製之俾葉與原廠構型不一致，但優於原廠性能，且經民間○家第三方公證

單位(國立○○○○大學、財團法人○○驗船中心、國立○○大學)審驗不亞於原性能。該部經審酌財團法人○○驗船中心及國立○○大學雖指出○○公司之俾葉有不亞於原廠俾葉設計之結果，但仍有待搭配原船艦實施海上測試進行驗證，並無法立即使用；而○○公司產製之俾葉採逆向工程繪圖並製造俾葉，其螺距數據與法製原廠俾葉相同，並經動平衡測試符合標準，評估其效能，無艦艇輪控系統參數及引擎、大軸扭力曲線調校問題，可與現行俾葉搭配安裝使用，僅需更換俾葉，且無相容性問題，縱出海測試亦可預期僅需確認安裝妥適、可正常運行，較無太大風險。又，105年11月左支部康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中，就「效能及搭配可行性說明」與「康定級艦採○○公司、○○公司之俾葉安裝說明表-備註說明」亦表達相同意見。

(四)次查，本案「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核發作業審查發證程序，摘述如下：

- 1、左支部完成相關測試(裝艦測試)時間，○○公司於105年6月21日完成測試；○○公司於105年6月27日完成測試。兩者差距6天。
- 2、左支部要求廠商提供「成本分析表」及「動員工廠切結書」時間，○○公司於105年8月16日提供上開文件；○○公司於105年9月26日提供上開文件。兩者差距1月10天。
- 3、左支部申辦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申辦；○○公司於105年10月20日申辦。兩者差距1天。
- 4、海軍司令部核頒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公司於106年7月28日核頒；○○公司於108年1月18日核頒。兩者差距近1年6個月。

- (五)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⁸，105年10月20日○○公司申請試製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左支部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規定將該公司申請文件呈報海軍司令部，106年1月5日起左支部依審復意見洽○○公司澄復，並要求廠商提供法人團體人力、參與試製之技術人員操作證照及最新校驗報告等資料，俟各項核證所需文件完備後，海軍司令部於108年1月18日核發合格證書。
- (六)再查，本案對2家公司核頒發證時間相差近1年6個月，詢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後查復說明，本案經左支部審查後，○○公司及○○公司申證文件均未檢附前述資料，為減少公文往返，縮短作業期程，遂以國軍電子郵件通知左支部同時洽2間公司補正，○○公司立即回復補正，○○公司遲未補正，左支部遂於106年1月5日令復審查意見，要求儘速檢附補正。
- (七)惟查，有關○○公司核發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海軍司令部與左支部之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海軍司令部106年1月5日令復審查意見：「案內尚缺法人團體人力、參與本案之技術人員及操作證照等相關資料，無法佐證法人團體足以承製本案品項」。
 - 2、海軍司令部後勤處106年3月28日函復審查意見：「尚缺技術人員操作證照資料，要求重新檢附澄復」。
 - 3、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下稱產合會報)106年7月11日函復審查意見：「未檢附

⁸ 國防部112年2月10日國勤軍整字第1120037484號函。

成本分析、生產產能表及裝備狀況表等資料」。

- 4、產合會報 107 年 2 月 21 日函復審查意見：「新製樣品尚未執行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請該部辦理採購時，宜納入海試與作戰測評等項目，維護國軍權益」。
- 5、海軍司令部後勤處 107 年 5 月 4 日函復審查意見：「本案未依公證單位建議執行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宜檢討實際裝艦海試，以符驗收規範，避免核發合格證書後衍生後續採購驗收後遺」。
- 6、海軍司令部後勤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產合會報釋疑：「本案採條件式核頒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是否符合軍品研製修相關作業規範及妥適性」。
- 7、產合會報 107 年 12 月 10 日書函該部有關○○公司產製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尚未核頒事宜。
- 8、產合會報 108 年 1 月 3 日產合字第 10830001 號開會通知召開核證協調會，1 月 8 日函送會議紀錄。
- 9、海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8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80000286 號書函○○公司，核發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

(八)嗣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案，擬以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又，109 年 5 月 5 日工程會諮詢會議中⁹，海軍司令部表示，海軍司令部對各試製廠商皆公平對待，無差別待遇情形；其試製契約及驗收標準皆相同，並無驗收程序不公之情；目前 2 家廠商皆核發合格證書，均為後續採購合格廠商；另，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僅係「推定」該試製葉片可裝在拉法葉艦上使用之可能，並無

⁹ 工程會 111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1665 號函。

進行海上實際測試；針對○○公司所陳要求試製軍品須交由第三方公證驗證乙節，納入後續採購案考量等語。

- (九)按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文參照)。復按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指相同事物性質應為相同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言；如果事物性質不盡相同而為合理之各別處理，自非法所不許(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意旨參照)。」95年度判字第116號判決及93年度判字第793號判決：「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揭櫫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權。因而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即有正當理由時，得為不同之待遇，此為行政法之平等原則。換言之，此項原則『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行政法理。」末以「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平等原則為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係由憲法第7條所衍生，亦稱為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意指行政權之行使，無論在實體或程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非有合理之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落實在行政法之具體表現即為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規定。又由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亦導出禁止恣意原則，意指在行政領域內，

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之際，僅能依事理之觀點為行為，且其所作成之一切處置，均應與其所擬規制之實際狀態相當，此處所為之恣意係指任性、專斷毫無標準且隨個人好惡之決定，而禁止恣意原則，不僅禁止故意之恣意行為，復禁止任何客觀上違反憲法基本精神及事物本質行為，從而，所謂恣意，實際上等同於欠缺適當的、充分之事理上理由。」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交抗字第 414 號裁定可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9 號判決參照)

(十)經核：

- 1、有關 2 間公司因俾葉設計不同，後續導致驗收標準不一致部分，依照左支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雖認定○○公司產製俾葉之螺距數據與法製原廠俾葉相同，亦經動平衡測試符合標準，其效能應與法製原廠俾葉相同，亦可搭配安裝使用，惟仍有加工道次與俾葉流體曲線與法製原廠俾葉不同等情；再者，左支部於申訴書表示，試製契約係依據「原廠俾葉樣品」訂定驗收標準，計有「標準測量平台」、「俾葉重量誤差規範」、「非破壞檢驗」、「動平衡測試」、「俾葉消音孔噴水測試」及「裝艦測試」等項目，雖無「加工道次」、「俾葉流體曲線」項目，○○公司自始依試製契約項目實施驗收且皆為合格，自無需再為第三公證單位驗證。
- 2、然查，○○公司俾葉經第三公證單位建議執行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已如前述，○○公司俾葉經前揭報告評估其效能，無艦艇輪控系統參數及引擎、大軸扭力曲線調校問題，可與現行俾葉搭配安裝使用，僅需更換俾葉，且無相容性問題，縱

出海測試亦可預期僅需確認安裝妥適、可正常運行，較無太大風險。綜上，本院審酌 2 間公司俾葉，均有與法製原廠俾葉不同之處，○○公司俾葉雖經書面評估無相容性問題，惟其終究為書面評估，並無第三公證單位之驗證，且試製契約之驗收方法及標準，僅係「推定」該試製葉片可裝在拉法葉艦上使用之可能，並無進行海上實際測試，另試製契約並無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等驗收項目，且對○○公司之試製品亦無對等要求，故要求○○公司試製品需進行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有失合理公平。爰此，試製俾葉之驗收程序，基於平等原則，允應一致，以杜訾議。

3、另就發證程序部分，國防部表示，左支部同時洽 2 間公司補正，○○公司立即回復補正，○○公司遲未補正。惟經觀察實際辦理情形，除業管單位對於裝艦海試與戰術測評，宜檢討實際裝艦海試表示意見已如前述外，就補正相關文件部分，允宜依法優化行政相關流程，避免招致訾議。

(十一)據上論結，左支部於審驗○○公司試製品合格後，逐級呈報海軍司令部申辦該公司「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核發作業，惟該證明書核發作業審查程序顯有差異，致 2 家廠商核頒發證時間相差近 1 年 6 個月，雖未損及○○公司參與該部俾葉採購之權益，然已遭到質疑驗收標準與發證程序不同，對廠商有差別待遇之嫌，允應檢討改善。

三、左支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

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 105 年 10 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 2 年 2 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 109 年 5 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 (一)據陳訴人稱，○○公司於 101 年 7 月將完成品○○片俾葉葉片交予左支部，103 年間遺失○片，雖經橋頭地檢署函知無法鎖定對象深入追查，予以簽結，左支部應善盡保管之責，且高雄憲兵隊偵辦程序長達 5 年餘，竟查無任何結果，迄今亦未尋回，未給予○○公司任何說法等語。
- (二)就試製俾葉遺失（失竊）案，經本院調閱橋頭地檢署相關卷證¹⁰，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 1、查左支部與○○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簽訂 99 年展示軍品「康定級艦左、右俾葉片」試製契約，10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片交予左支部，左支部將俾葉葉片置放於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由左支部安排試製俾葉葉片規格初（複）驗；因○○公司試製之俾葉葉片規格經左支部檢驗為不合格，故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發文予○○公司辦理解約，且要求○○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再次通知○○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惟○○公

¹⁰ 橋頭地檢署 111 年 9 月 12 日橋檢和文字第 11110004750 號函。

司均未前往左支部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係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公司將試製俾葉領回，○○公司未處理之，此時即屬受領遲延狀態。

- 2、次查，103年4月18日時任左支部主機組曾○○士官長實施場地整理時，發現○○公司試製俾葉葉片短少○片，遂即逐級回報，經左支部行政調查並搜尋部內各處及重複查看部內監視器畫面，均未發現俾葉葉片遭攜出情事。又，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個月，當下即時截錄僅能回放至103年1月3日，故102年11月11日至103年1月2日均無可比對之監視器畫面，另因左支部廠商車輛進出眾多，且進出時間不一，故難以清查周邊監視器畫面。

(三)本案相關缺失，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¹¹，已提出廠區庫儲管理策進作為：

1、加強廠房庫儲管理：

- (1)儲放部位若易造成相互遮蔽無法有效辨識，檢討辦理總成繳庫及儲位調整作業，力求廠房內部簡潔並由場務人員實施清點及核對。
- (2)出借場地擺置物品，即要求建立盤點紀錄並要求物品所屬單位於每週會同實施清點，如有開箱之物品則要求封箱或恢復原包裝方式；對進入廠房人員應主動留意並詢問原因，下班前確實完成門窗關閉巡檢，管制未核派施工區域嚴禁開啟門窗，杜絕管理罅隙。
- (3)置物場地，檢派專人於每日定時赴現地實施巡查，並記錄備查，以保物品安全。另要求各工

¹¹ 國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20037484 號函。

場於每日派工時機實施加強機具裝備清潔保養及清點，紀錄備查。

2、加強門禁管制：

持續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作業，於進出門哨時要求將口罩取下，以俾利衛哨人員辨識。

3、強化警監系統功用：

全面檢討廠區增列警監設備需求及辦理重要路段監視器畫質、功能提升，以消弭死角，維護整體安全。另針對特定工場於廠房內增設監控系統，避免類案再生。

4、車輛派遣管制：

各行政、工程車派遣單內任務事由、到達地點及運送物品內容需具體填註，並由業管單位配合不定期巡檢抽查。

5、加強責任區管制：

全面檢查聯外道路門鎖，若有損壞或老舊立即更換，並將鑰匙統一置於值日官室保管及備用。

6、另就試製品保管責任爭議，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執行精進作法：

(1)增訂契約條款：

試製訂約時，將「交驗地點」、「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及「違約罰責」等詳述明定，並加強履約督導頻次。

(2)試製品於完驗前或因驗收不合格或解除、終止契約等原因，試製商應攜回而未攜回之試製品保管地點、方法、巡管門禁及監視等措施，採專人專地專責辦理。

7、時任內燃機場主任趙○○中校與時任內燃機場領班曾○○士官長各核予申誠兩次。高雄憲兵隊

嗣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 1030003802 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俾葉疑似遺失案。

（四）有關高雄憲兵隊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刑事偵查與 109 年 5 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其法規適用說明如下：

- 1、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亦有明定。
- 2、查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 1030003802 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俾葉疑似遺失案，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詢問會議時，海軍保修指揮部整體後勤組組長徐○○上校表示：「當時有跟左支部監察官確認，當時據陳稱本案正處於民事調解中。」
- 3、續前，當時未依法立即啟動刑事偵查原因，高雄憲兵隊說明如下¹²：
 - （1）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本案後，與時任左支隊監察官聯繫，確認本案係雙方履約爭議，刻正調解、預擬提出民事訴訟之民事法律案件。基此，本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
 - （2）直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反面解釋

¹² 憲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國憲情整字第 1110146826 號函。

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4、嗣後高雄憲兵隊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間前往左支部實施現勘，確認俾葉葉片失竊位置及單位內各監視器位置，另請左支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該隊比對分析，惟放置處（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內部均無架設監視器畫面，僅能比對左支部出入口及道路口監視器畫面。

(五)高雄憲兵隊於 109 年 5 月 8 日檢送本案予橋頭地檢署，表示全案因查無相關事證，故無法鎖定特定人事物實施追查，請該署准予簽結案件，俟有犯罪新事證，該隊將重啟調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簽結本案，並於同年 29 日函復高雄憲兵隊與左支部略以，本案現查無證據或犯罪嫌疑人證明函送所指犯行。

(六)經核，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及憲兵指揮部雖已就上開之各缺失，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1、就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部分：

(1)查○○公司試製品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將試製俾葉領回，卻未獲處理，本案屬受領遲延之狀態，依民法第 237 條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惟本案遺失之○片俾葉重達○○○公斤，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必須具備特定交通工具與特殊機械進入左支部場房內，方能移動俾葉至別處。而左支部除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外，其廠區管理人員，詎竟稱均表示不清楚俾葉葉片為何遺失，也未聽聞有可疑人事物，爰核其辦理康定艦俾葉試製品存管疏漏，未盡廠房管理之責，顯有重大

違失，應予檢討。

(2) 本案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缺失已提出：加強廠房庫儲管理、加強門禁管制、強化警監系統功用、車輛派遣管制、加強責任區管制、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增訂契約條款等相關策進作為，並懲處包括業管人員以為警惕，左支部允應嚴格督促並持續落實各相關策進作為外，各相關策進作為均應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俾覈實各單位之辦理情形，尤應避免其流於形式，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

2、就高雄憲兵隊於停止刑事偵查作為與 109 年 5 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另同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2) 查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本案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直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3) 經核，實務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案例，係以重婚罪¹³為適例(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2140 號刑事判決參照)，尚無以竊盜罪為由停止偵查之刑事判決；再者，由上可知，該條適用主體為檢察官，尚非高雄憲兵隊可自行判斷而停止偵查作為，亦如左支部所述，

¹³ 刑法第 237 條：「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其透過工作關係私下訪查環保（回收）公司，均未有收到俥葉葉片情事，另表示軍事相關物品，極少公司願意收受，若有公司收受，當日會立即裁切熔化，更加深追查難度。準此，該隊停止刑事偵查作為之舉，除有本案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升高，亦增加後續偵查難度外，本條適用係屬檢察官之法定權限，非該隊所得越權擅專。

(4) 本院審酌憲兵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本當謹守法律規範，恪遵職守其所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踐履，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除影響憲兵身為司法警察之公信力，動搖國軍之信譽外，其顯係誤解法律規定，高雄憲兵隊違反前開相關法令，洵堪認定，核其所辯，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之詞，益證其違失之咎，敗壞國家法紀甚鉅，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3、至於橋頭地檢署受理本案後，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等情，此應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依據法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此屬偵查核心事項，本院尊重檢察官依個案情形之審酌所為之行政簽結，併予敘明。

(七) 綜上，左支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 105 年

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四、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稱，左支部疑似為使未經性能鑑定之○○公司得單獨參與投標，竟於108年間，以變更○○公司試製軍品料號、○度公告採購「特定料號」之方式，排除○○公司投標資格，且左支部公告採購預算逾越○○公司所報估價數倍，顯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於110年間，就康定級○○軍艦左俾葉斷裂事故，辦理限制性招標，以○○○○萬元逕向○○公司採購俾葉，該採購程序不僅顯有違法，亦有圖利○○公司之虞等語。

（二）依照105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略以：

（略）

(三)108 年俾葉後續採購案：

- 1、108 年 5 月 15 日，左支部公告辦理採購案，擬以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公司始悉左支部先將○○公司試製俾葉料號變更，再將採購案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公司試製俾葉料號不符公告所載「廠商資格」條件。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決標，並於同年月 30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2、復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第○次公告標案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與 108 年 5 月 15 日第○次公告標案內容相同，依舊排除○○公司之投標資格。
- 3、國防部表示，該部參酌各審查意見，決議將○家廠商之俾葉分案採購，分別為○○公司俾葉採購案及○○公司俾葉採購案，因遭廠商質疑、異議不斷，且原採購計畫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均撤案不予採購，左支部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4、另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 年 11 月 4 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 108 年 5 月 15 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沒注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該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不予開標決標。而工程會企劃處於該次會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為何 108 年 11 月 4 日刊登該案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

件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同前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內容)而未予變更。有關諮詢會議中，工程會諮詢建議略以：

- (1) 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核發合格證明書後，嗣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惟上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程序，並非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之程序，且本案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之等標期過短(僅○○天)，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並不合理。
- (2) 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為特定個案)，於刊登招標公告時(第一階段之資格標)，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取得產製合格證書)之廠商投標。
- (3) 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技術規格、產製合格證書料號)，訂定合理等標期，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

(四)110 年俾葉緊急採購案：

- 1、110 年 1 月 16 日，海軍○○○艦隊函左支部，該

函內容略以，○○軍艦執行出港期間肇生左俾俾葉受損，且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建請左支部協助該艦儘速恢復妥善，俾滿足該隊用兵實需。左支部於是日辦理採購，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2) 案內採購標的係海軍康定級艦左俾俾葉，因○○軍艦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需緊急檢換左俾俾葉，惟本軍庫存無法滿足維修需求，且左右俾無法混用。另洽中法準軍購合約商在臺代表黃○○先生回復，法方目前無康定級艦俾葉庫存，生產到交運需時○○個月；查現康定級俾葉國內具軍品認證試製合格資格廠商有○○公司及○○公司等○家，惟依據左支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公司產製之俾葉與康定級俾葉構型相符，可直接換用，○○公司產製俾葉構型不同，無法與原廠俾葉混用；為避免影響後續艦艇航安、修艦任務遂行及考量因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公司購買左俾俾葉組○組。
- (3) 本案採購料件經查詢 109 年 8 月 27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90033535 號○○公司俾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¹⁴，符合海軍需求。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討案內不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之理由：○○公司所產製之俾葉，經左支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與海軍康定級艦原廠俾葉相容

¹⁴ ○○公司原先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效期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7 月 27 日(3 年)，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

，建議向○○公司採購，俾確保該艦之原設計性能可靠度，有效支援戰備任務，故逕予該公司辦理議價。

2、左支部於是日提出採購上開物資申請書，經時任該部指揮官周○○少將核准，於110年1月18日決標，復於同年2月17日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萬○○○○元，決標金額○○○○萬元(此亦為底價金額與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得標廠商係○○公司。

(五)經核，除國防部業已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年11月4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外，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1、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

(略)

2、增加公帑支出之失：

(1)108年5月15日，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組=○○片)採購案，預算金額○○○○萬○○○○元，同年11月4日第○次公告標案，該部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相同特定料號。

(2)110年1月16日，左支部於本案緊急採購之預算金額○○○○萬○○○○元。

(3)由上可知，108年度○片俾葉之預算金額為○○萬○○○○元，然110年度○片俾葉之預算金額○○○萬○○○○元，增加幅度約○○.○○%。倘以購買○組○片俾葉而論，108年

度預算金額係○○○○萬○○○○元，110年度預算金額○○○○萬○○○○元，兩者差距實達到○○○○萬○○○○元。

(4)就俾葉預算金額部分，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說明略以¹⁵：

<1>國防部表示，108年係參考○○公司「105年
左右俾葉軍品試製成本分析」，每組○○○
○萬○○○○元整編製預算公告，且當年購
辦僅建置庫儲週轉，尚無急需。惟因廠商質
疑及異議不斷，致年度不及撤案，遂無法獲
得實際市場行情價格。再者，108年採購案
與110年採購案○片俾葉金額分為○○○萬
○○○○元、○○○萬○○○○元(漲幅約
○○.○○%)；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
105年○○○，110年○○○.○○，漲幅約
○○%，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
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
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
範之底價訂定原則。

<2>另就110年採購案部分，108年○○公司提
供報價較建檔單價○○○○萬○○○○元
高，該部未參考○○公司報價，而以建檔單
價編列採購預算，後因修訂採購計畫調整預
算年度而辦理撤案，遂是案所編預算價格無
法納入商情運用參考。109年○○公司申辦
合格證效期展延時所提供「成本分析表」，第
○片俾葉成本為○○○○萬○○○○元，第

¹⁵ 國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20037484 號函、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6 日國海後整字第 1110097261 號函。

○至○片成本為○○○○萬○○○○元，總金額同為○○○○萬○○○○元；另利息（○年）○○○萬○○○○元部分，因試製本案俾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

<3>110年為應戰備急需，即參考廠商報價，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採購。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原因，除105至110年各項原物料大幅上漲外，現貨市場商源僅○○○公司可供售康定級艦同構型俾葉，受制於賣方市場，且又屬緊急需求，故僅能依當時供售市場實況參考廠商報價辦理議價。

(5)經核：

<1>就本案俾葉預算金額部分，按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上述於政府採購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底價之訂定，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應予以尊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

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稱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係指議價廠商者，惟因係參考性質，機關仍得參考其他資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1710 號函之附件第二點參照)。另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國防部表示 108 年採購案與 110 年採購案○片俾葉金額分為○○○萬○○○○元、○○○萬○○○○元(漲幅約○○.○○%)；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 105 年○○○、110 年○○○.○○，漲幅約○○%，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等語。惟查○○公司 105 年與 109 年之成本分析表，銅之單價均為○○○元，未有調整情事；再者，銅材料費用○○萬元，與採購案整體預算金額相較比率甚低，故該部稱因物價指數漲幅而訂定底價，尚非可採。

<3>次查本次採購案，○○公司與左支部簽訂之試製契約，本案軍品之「總價」及「付款方法」分別為「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之記載，且成本分析訂定需檢附相關文件交左支部審查；又，○○公司成本分析表計載(E)其他費用(不列計於後續訂貨參考單

價)等文字在卷可稽。除上開文字外，佐以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表示：「廠商書面表達自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產製或維修意願」；海軍司令部亦表示：「該次採購以明文認試製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成本皆由廠家負擔，自負其責。」等語。旨案該部編列預算時，未考量上開因素，詎將○○公司成本分析表記載(E)其他費用亦一併列入考量，諸如：因試製本案俾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該部據此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爰核其辦理本案採購，顯係以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除未善盡覈實審查○○公司成本分析表之責外，亦違反試製契約所載本案係廠商「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此與試製契約之意旨相悖，肇致增加公帑支出甚多，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 (六)據上論結，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五、左支部辦理康定級艦俾葉採購案，依該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之結論，該艦零件採購應解決零附件停產之困難及縮短備料期程與性能提升期程換裝並執行測評等規劃，故對於領有俾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允應依採購目的妥適納入規劃採購清單，以落實國防法及「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所定，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及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製能量之目標，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

(一)左支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略以：

1、○○公司與○○公司等 2 家公司核定頒發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後，納入商情管理；戰備存量基準修正建議，已於前段意見表達，於此不再贅述。

2、延壽或性能提升規劃：

(略)

(二)由上可知，為達國防自主並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製能量之目標，具體作法如下：

(略)

(三)本案調查中，國防部表示……(略)。

(四)經核，本案國防部針對國防自主並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製能量之目標雖已提出相關報告，然後續並未具體落實，肇致康定級艦之戰備存量基準遠低於上開成效分析報告建議之要求，且後續緊急採購時增加公帑支出，已如前述。……惟有鑑於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對我國防安全之危害甚鉅，宜請國防部就左支部所提「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持續蒐集分析區域情勢與地緣政治風險，評估我方國防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針對海軍整體戰力提升必要性及適切性與執行可行性等各項因素後，

本於行政權責持續滾動檢討康定級艦俾葉戰備存量基準與延壽性能提升規劃等相關事宜，以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俾確保國家安全。

- (五)綜前所述，左支部辦理康定級艦俾葉採購案，依該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之結論，該艦零件採購應解決零附件停產之困難及縮短備料期程與性能提升期程換裝並執行測評等規劃，故對於領有俾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允應依採購目的妥適納入規劃採購清單，以落實國防法及「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所定，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及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製能量之目標，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

調查委員：賴鼎銘

蕭自佑

郭文東